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 9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6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7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9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 决算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受同级人大监督。

检察院的职责是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一) 对于叛国案件、分裂国家案件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对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 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提出抗诉；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七)依法保障公民对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申诉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受理公民的控告、检举和申诉。

二、机构设置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为一级预算单位，本部门无附属单位。检察院属于国家司法机关，按行政单位管理，人员按公务员管理。依据职权，本单位下设办公室、纪检组、政工科、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刑事执行检察局、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检察技术科、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中心、法警队、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检察科 13 个内设科室，通北、赵光、二井镇 3 个检察联络室。

(一) 办公室：负责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工作部署和决策的贯彻实施；会议组织、活动安排；负责文件起草、校稿；管理秘书事务；处理机要文电；处理检查信息，编发内部刊物；催办督办批办事项；负责检察统计分析、档案管理、安全保密及财务、装备、通讯、车辆、办公用品管理；负责卫生、养护、后勤保障工作。

(二) 政工科：负责协助院党组协管中层班子建设，办理任免手续；承担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负责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政治理论学习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目标管理和公务员考核；负责职称评定、法职任免、工资津贴和记功表彰工

作；负责检查官等级和司法警察职衔的评定，变动工作。

（三）政研室：负责调查研究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检察理论的研究；对检察工作适用法律问题提出司法解释建议；收集法律、法规在制定、修改中的意见；负责检察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负责检察官协会会员工作。

（四）公诉科：负责对公安机关移送的刑事犯罪案件及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公诉、抗诉的工作；对侦查机关刑事侦查活动和审判机关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负责公诉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的起诉。

（五）侦查监督科：负责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刑事犯罪案件及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职务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负责审查批捕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未成年人涉嫌犯罪的批捕。

（六）民事行政检察科：负责对应由本院管辖的民事诉讼进行监督；受理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经济、行政判决、裁定的申诉，对确有错误的提请抗诉或建议提请抗诉；负责移送审判人员贪污贿赂、徇私枉法的犯罪线索；办理上级院交办案件；做好当事人服判息诉工作。

（七）刑事执行检察局：负责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及超期羁押进行监督；负责对羁押过程发生的虐待被监管人，私放在押人员，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等案件进行侦查；受理被监管人的控告、申诉。

（八）控告申诉检察科：负责受理单位和公民的报案、控告、举报和刑事申诉；对控告、举报材料进行审查处理；对管辖范围内的举报线索进行初查；依法查处管辖的控告申诉案件；分流移送举报、投诉材料，督促检查有关部门查报结果；承办检察机关的刑事赔偿事项。

（九）检察技术科：运用技术手段参与侦查工作，协助判断和固定证据；进行文检、痕检、司法会计、视听资料等项技术鉴定工作；负责视听和计算机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十）案管中心：负责受理审查逮捕类、公诉类、民事行政提请抗诉类等检察机关管辖案件；对职务犯罪、刑事诉讼、刑事赔偿等检察机关办理的其他案件实行立案后登记备案、办结登记；负责案件对外移送的审核工作；负责对检察机关办案部门所办理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办理流程和办案期限进行全程跟踪、预警和监控；负责对检察机关扣押、冻结涉案款物的监管；负责对立案、结案文书，采取变更强制措施文书，搜查和扣押、冻结款物的文书，指定管辖文书等法律文书的监管。

（十一）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检察科：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在校成年学生犯罪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工作；负责对侦查机关、审判机关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侦查、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帮教工作；加强同政府有关部门、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及未成年人保护组织联系；加强与学校家庭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未成年人的保护、教育、挽救工作。

（十二）法警队：组织落实司法警察工作队伍建设的规划和实施；组织司法警察履行职责；管理司法警察的警务工作；负责机关保卫工作，维护机关秩序。

（十三）纪检监查科：负责受理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检察人员利用职权进行违法办案、越权办案、刑讯逼供、吃请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和控告，并进行查处；通过执法监察、巡视、检务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等形式，加强对检察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执法办案活动的监督等工作。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2018 年度纳入北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 1 个，北安市人民检察院；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0 个。2018 年末机构实有人数 78 人，其中：在职人员 46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2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277.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004.78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102.91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97.5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6.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8.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100.79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380.26	本年支出合计	50	1,378.1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12
	26			53	
总计	27	1,380.26	总计	54	1,380.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80.26	1,277.35					102.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4.78	1,004.78					
20404	检察	1,004.78	1,004.78					
2040401	行政运行	689.08	689.0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5.70	31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55	197.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7.55	197.5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7.55	197.5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69	36.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69	36.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69	36.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32	38.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32	38.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32	38.32					
229	其他支出	102.91						102.91
22999	其他支出	102.91						102.91
2299901	其他支出	102.91						102.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78.14	1,062.44	315.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4.78	689.08	315.70			
20404	检察	1,004.78	689.08	315.70			
2040401	行政运行	689.08	689.0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5.70		31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55	197.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7.55	197.5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7.55	197.5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69	36.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69	36.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69	36.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32	38.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32	38.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32	38.32				
229	其他支出	100.79	100.79				
22999	其他支出	100.79	100.79				
2299901	其他支出	100.79	100.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77.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004.78	1,004.78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97.55	197.5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6.69	36.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8.32	38.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1,277.35	本年支出合计	49	1,277.35	1,277.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1,277.35	总计	54	1,277.35	1,277.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77.35	961.65	315.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4.78	689.08	315.70
20404	检察	1,004.78	689.08	315.70
2040401	行政运行	689.08	689.0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5.70		31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55	197.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7.55	197.5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7.55	197.5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69	36.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69	36.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69	36.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32	38.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32	38.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32	38.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9.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5.21	30201	办公费	6.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2.6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2.8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5.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2	30208	取暖费	7.8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7.6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6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2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4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6.4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97.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2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1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4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8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6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9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6			
人员经费合计		819.96	公用经费合计					141.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3.90	7.00	45.60		45.60	1.30	47.48	1.89	45.60		45.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决算收入总额 1380.26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收入总额 1762.36 万元相比，减少 382.1 万元，同比下降 21.68%；2018 年度决算支出总额 1378.14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支出总额 1762.36 万元相比，减少 384.22 万元，同比下降 21.8%，本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2.12 万元。原因是：1、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91.9 万元；2、由于反贪部门、渎职部门转隶，罚没收入减少，导致办案经费减少。

（一）2018 年度决算收入总额 1380.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77.35 万元，占总收入 92.54%；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102.91 万元，占总收入 7.46%。

（二）2018 年度决算支出总额 1378.14 万元。其中：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062.44 万元，占总支出 77.09%，项目支出 315.7 万元，占总支出 22.91 %。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 1004.78 万元，占总支出 72.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55 万元，占总支出 14.3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69 万元，占总支出 2.66%，住房保障支出 38.32 万元，占总支出 2.78%，其他支出 100.79 万元，占总支出 7.31%。

（五）20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2.12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 0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总收入 1277.3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77.3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总支出 1277.3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额 1277.35 万元与 2018 年年初预算数 1217.58 万元相比，增加 59.77 万元，增长 4.9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额 1277.35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总额 1762.36 万元相比，减少 485.01 万元，同比下降 27.52 %。主要原因是：1、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91.9 万元；2、由于反贪部门、渎职部门转隶，罚没收入减少，导致办案经费减少。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总收入 1277.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77.35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 %。

（二）20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占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 0 %。

（三）2018 年度财政拨款总支出 1277.35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961.65 万元，占总支出 75.28 %；项目支出 315.7 万元，占总支出 24.72 %。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支出（款）

行政运行（项）支出 689.08 万元，占总支出 53.9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15.7 万元，占总支出 24.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97.55 万元，占总支出 15.4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项）支出 36.69 万元，占总支出 2.8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38.32 万元，占总支出 2.9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8 年度“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49 万元，年初预算 53.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1.9%，同比 2017 年度“三公”经费增长了 43.96 万元，增长率 124.67%。差异原因：主要是因为公车运行维护费的差异较大，2017 年度决算公车运行维护费的数额是 1 台一般公务用车的费用，2018 年度决算公车运行维护费的数额是 9 台车辆的全部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支出 1.89 万元，年初预算 7 万

元， 预决算差异率-73.07%， 同比上年度增长 100 %。因公出国（境） 团组数 1 个， 人次数 1 人， 与2017年度相比增加团组数 1 个， 人次数 1 人。因公出国（境） 支出占“三公” 经费支出比重 3.97%。变动原因:1、 预决算有差异是因为部分费用由地方解决； 2、 与上年度对比增长 100% 是因为 2017 年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占“三公” 经费支出比重 96.03%， 同比上年度增长 124.6%，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增加） 0 万元， 下降（增长） 0 %； 2、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45.6 万元， 同比 2017 年度决算数增长了 44.17 万元， 增长率 309.7 %； 3、 2018 年度公车保有辆 9 台。差异原因:2017 年度决算的公车运行维护费是 1 台一般公务用车的费用， 2018 年度决算的公车运行维护费是 9 台公车的全部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年初预算 1.3 万元， 预决算差异率-100%， 同上年度比下降 100 %， 与2017年度相比接待批次减少 35 批， 接待人数减少 264 人， 差异原因为：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 经费开支， 本年度没有发生公务接待事项。

五、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1.69 万元， 比 2017 年减少 267.48 万元， 下降 65.37%。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我院上划到省里后，大部分维修维护费、办公楼取暖费、水电费、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及差旅费都是在项目支出里预算支出，06 表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141.69 万元是基本支出，而2017 年度决算中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是全部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2018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其中：办公费 6.59 万元，水费 0.51 万元，电费 5.6 万元，邮电费 2.17 万元，取暖费 7.85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 万元，差旅费 7.62 万元，维修维护费 4.64 万元，培训费 6.47 万元，劳务费 2.14 万元，委托业务费 2.88 万元，工会经费 8.6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9 万元，其他交通费 44.1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6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其中车辆信息应与“三公”经费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量”保持一致。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2.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2.6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7.59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 2018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价工作，其中，自评价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6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6.03 %。

（二）绩效自评价结果情况。我院自评价项目 1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128.6 万元，执行数合计 1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2%，绩效自评价平均得分 95 分。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在办案经费有限的情况下，案件数量指标与案件质量指标完成率 100%，时效指标审限结案率 100%；二是成本指标控制在 ≥ 128.6 万元；三是社会效益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以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的办案经费执行率太低，原因是由于反贪部门、渎职部门转隶，罚没款收入集聚下降，导致罚没款返还办案费不能足额到位，办案经费保障不足，影响了我院检察业务的进一步开展。

下一步的改进措施：积极与省财政厅沟通，争取办案经费，动态管理，及时审批，节约开支，继续实施项目，达到

绩效目标完成 100%，群众满意，提高办案效率和准确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

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费用。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十、行政运行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

休支出。

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五、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七、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